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搶修組作業流程圖

搶修組

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, 經本區指揮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

災害預警: 當班人員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內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災害發生: 非輪值人員應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, 當班人員主動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, 搶修組即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, 依災害通報及指揮官指示, 進行本區災害搶救作業

若災害搶救作業已逾本區應變能量所及者, 應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支援

搶修組組長應掌握區內災害搶救執行狀況及人力機具調駐情況, 追蹤、統整作業處理進度並登錄於EMIC系統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紀錄等, 並陳報區指揮官本區災情與處理狀況

災害解除後, 依指揮官指示撤除災害應變中心, 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